

建設廳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

與我區去官部

代電

抄送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務行辦法請查照由

七月五日收附件齊全

3615

電

337月23(星期四)時  
省經車第7862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卷字第八。五三號

湖北省

政

府

五

軍

事

委員會

卅三年

七月

統

字

第二八六號代電開據本會運輸會議呈為加強控制公運車輛效力  
完成軍運任務起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前頒之管制公車暫行辦法  
及管制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暫行辦法兩種合併改訂為戰時調配公車建  
設生產機關車輛暫行辦法一份請核佈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特  
抄發暫行辦法一份電希查照飭遵辦理等因茲特抄發戰時調配公  
車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暫行辦法一份電請查照施行第六戰區長官部牛元  
英明州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暫行辦法一份

12  
湖北省政府令  
修正湖北省汽車管理辦法

第八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用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以下簡稱公車  
（車）之動力費於必要時集中充公一應以省應戰時需要起見  
特制定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車係指由車主其界說如下

（一）凡政府機關自備之卡車均為公車

（二）凡建設生產機關自備之卡車均為公車  
（三）凡建設生產機關自備之卡車均為公車

及其他生產組合所置之卡車均為建設生產車

第十條

公車之建設生產機關應由車主向所在地公路

局所屬各局處或調配所領取車牌登記申請書登記表逐

欄填寫送交各該局處核發公車登記證或建設生產車特許證該

項登記證或特許證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第十一條

凡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建設生產車特許

註

(一) 所經營業務與抗戰建國無關者

(二) 無大量批件原料或成品常川運輸者

(三) 運輸路線有異他運輸工具可資利用而無須其自運輸者

(四) 申請發給特許証之車數超過六輛才物資之運輸者

凡未經核准發給特許証之車輛應照調配商車暫行辦法以商車登記

記報

### 第五條

公司及運生車自運物資之種類應報告公路局或商會  
屬各局處轉呈批局核准方得運輸如所運物資之種類

遇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查核變更之

### 第六條

公司及運生車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內運及下月份應運之  
本身物資種類數量填列詳表呈報各配運地點之調配所查核登記之

第十三條 公車及運送車有遺失物資或車身損壞因公調遣之人員應自備物資修

車或人員遺失由起運調配所查核放行

第十四條

公車及運送車於初次調配至起程時許計証後應於十日內向調配所

第十五條

對受檢貨物或裝卸人等應自起程時起至到站時止

凡裝卸六小時以上者應先裝運其人身物資如於裝卸後六小時

第十六條

內無物資可運即由調配所裝車公同安插有利無損位

之車如均應交由調配所配裝不得私自攪運

第十七條

公車及運送車如因上述損壞或配件不全必須停駛修理時應自

行檢定修理日期並填具檢修報告書送該管該地調配機關查  
核核准修理期滿後應於兩日內報到行駛  
公車及運送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配機關得隨時禁止使用之  
(一) 未將自運物資之種類報經核辦者  
(二) 未將已運及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按期通報者

(三)逾期報到者

(四)未經辦理報修手續擅自停駛者

第十一條

凡軍運緊急時期公車及建生車應先應征招供運物資藉以

第十二條

公車及建生車在征服服務中逾期不運期應按本局頒佈價額商車輪胎

及油配件之標準及辦法請求同等辦理

第十三條

公車及建生車代運軍公商品按定章計付運費

第十四條

公車及建生車行駛偶發及報廢應遵照交通部頒佈之規定並應奉

公路局辦理交通人員之指揮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名稱車衣由公路總局規定格式整齊公車及建生車均應採用

第十六條

公車及建生車運及調配之處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